

# 高要区蛟塘镇圩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设计）

##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
1	项目名称	高要区蛟塘镇圩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镇南路2号 联系电话：0758-8112990 联系人：张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高要区蛟塘镇圩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机构必须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入驻的中介服务机构； 2. 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机构必须持有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650000 元，建设内容主要有房屋内部装修，房屋水电改造，门头装饰等。 2. 服务要求：根据公开选取单位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并按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标准、规范、指南的要求进行勘察设计，并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3. 服务内容：根据本项目和相关设计服务文件的要求，开展施工图设计等服务工作，并出具相关服务成果及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 2. 提供服务的方式：以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总价报价，报价范围 14000 元-元 28000；

		3. 计价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执行，该费用已包含现场勘察、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履行合同的税费。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完成止，以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范规定和标准要求。
10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1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2	备注	无

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8日

